

國立臺灣大學 109 年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評鑑評分表

社團名稱				
評鑑項目	評分細項	分數	評分重點	
組織運作 30%	組織章程 10%		組織章程記載下列事項：名稱及宗旨、組織及職掌、選舉任免、負責人代理與補選、社員大會召開及決議、經費運用及監督、章程修改程序及解散等規範。	
			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經社輔會核備（條文規定符合社團現況，各次修訂時間記載於章程名稱下方）。	
	年度計畫 10%		訂定年度活動計畫（含行事曆及各活動名稱、內容概要、預算）、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。	
			訂定社團發展計畫（短、中、長期計畫，含發展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工作項目、經費需求、支持資源）。	
管理運作 10%			幹部、社員、指導老師資料完整，辦理幹部訓練、幹部職務說明書。	
			定期召開社員大會（或系學生會大會）、幹部會議。	
			各項會議及活動能翔實紀錄、保存與傳承。	
			參加社團負責人暨幹部研習會。	
社團活動 績效 45%	規劃與執行 25%		活動計畫周詳、內容充實、富有意涵。	
			活動計畫係依據社團可用資源及人力等，評估其可行性。	
			活動宣傳，以多元管道及形式、優質內容或創造話題等方式達成宣傳效果。	
			活動執行，社員充分參與有效整合、確實執行計畫方案並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。	
			活動結束，活動成員反思、大型（50人以上）活動實施問卷與回饋分析。	
	特色與績效 20% 係依活動性質選用 A 或 B 項指標評分			活動能呈現社團理念、文化、傳統、獨特性、創意或結合議題等特色 7%
				A.開設服務學習課程、參與或辦理社區服務、社會關懷或其他公益性活動 7%
				B.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活動，且展現成績、成果；協助或配合公部門、社區、非政府組織、人民或社會團體等活動 7%
				協助或配合校內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博覽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評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典禮校園巡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聯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慶活動支援和園遊會擔任志工、遊行與表演 5%
				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員及非社員 1%
資源管理 15%			運用數位工具管理、使用及製作社團資料。	
			善用社群媒體行銷各類活動、連結社團同好、募集外部資源。	
			設立社團經費專戶，存簿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，隨負責人更換進行帳戶更名。	
			訂有財務管理制度，記錄並公開經費收入來源及支出運用情形。	
			具有社團各活動項目及年度經費收支預、決算表，妥善保存各項收支憑證。	
			訂有產物保管制度、產物清冊應載明器物品名、價值、圖片、存放處所及使/借用、維修記錄。	
總分				
社團指導老師 5%	社團指導老師評分	社團指導老師逕依與社團平日互動情形予以給分。		
社團場地 5%	學生活動中心、醫學院學務分處評分	社團場地使用情況。		